歷,同時以油品業者為優先完成履歷上雲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賴士葆 李貴敏

連署人:吳育仁 楊應雄 盧嘉辰 江惠貞 張嘉郡

蔣乃辛 王育敏 陳鎮湘 林德福 吳育昇

簡東明 廖正井 鄭天財 呂學樟 王進士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: (17 時 1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正井等 14 人,鑑於目前法務部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所訂之「檢舉賄選獎金」條件寬鬆;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,又採「匿名方式」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、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。因此,每逢選舉年度,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,甚至又出現「檢舉達人」:專門以「從事檢舉」為業以賺取獎金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,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,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,浪費公帑毀人名譽,影響選舉結果至鉅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: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正井等 14 人,鑑於目前法務部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所訂之「檢舉賄選獎金」條件寬鬆;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,又採「匿名方式」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、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。因此,每逢選舉年度,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,甚至又出現「檢舉達人」:專門以「從事檢舉」為業以賺取獎金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,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,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,浪費公帑毀人名譽,影響選舉結果至鉅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查,法務部在民國 85 年制訂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後,便編列鉅額「檢舉獎金」,鼓勵人民檢舉賄選。總計 85-97 年間,由法務部發出的檢舉獎金便高達一億三千萬元以上。
- 二、據法務部之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: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,檢舉獎金即高達「新台幣一千萬元」。檢舉縣、市長候選人賄選,獎金也達「五百萬元」。檢舉候選人以外的人賄選 ,如候選人的樁腳、替他跑腿買票的人,獎金五十萬元,獎金可謂豐厚。
- 三、經檢舉之賄選案件,若檢察官提起公訴後,即發給檢舉人其獎金總額四分之一。且採「匿名方式」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、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。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重行修改規定,嚴審獎金發放情形對外公開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簡東明 廖正井

連署人:蘇清泉 廖國棟 楊麗環 王進士 吳育仁

陳根德 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呂學樟

張嘉郡 王育敏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